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展览路街道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CGK-2026-031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
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XCGK-2026-031
- 2.项目名称： 2026 年展览路街道家具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员工办公桌	135	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办公椅			
	会议桌 1			
	普通办公桌			
	会议桌 2			
	会议桌 3			
	主席台 1			
	会议桌 4			
	单人床 1（含床垫）			
	淋浴间更衣柜			
	更衣凳			
	四人餐桌			
	六人餐桌			
	餐椅			
	会议桌 5			
	前排会议椅			
	会议桌 6			
	后排会议扶手椅			
	格子架			
	出纳桌			

	床边柜			
	班台 1			
	领导办公椅			
	单人沙发			
	茶几 1			
	单人床 2（含床垫）			
	文件柜			
	更衣柜			
	班台 2			
	茶几 2			
	布面休息椅			
	接待茶几			
	条桌 1			
	会议椅			
	会议桌 7			
	会议桌 8			
	主席台 2			
	条桌 2			
	钢制保密文件柜			
	钢制保险柜			
	前台			
	会议桌 9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

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联系电话请留本地号码。开评标期间，请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若评标期间需澄清问题，请按规定时间回复。**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Xchcgzx@126.com。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010-683149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联系方式： 010-83926784 010-82141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珊 吴亚南
电 话： 010-83926784 010-821412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员工办公桌和办公椅。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td>员工办公桌</td><td rowspan="5">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td></tr> <tr> <td>办公椅</td></tr> <tr> <td>会议桌 1</td></tr> <tr> <td>普通办公桌</td></tr> <tr> <td>会议桌 2</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员工办公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办公椅	会议桌 1	普通办公桌	会议桌 2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员工办公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办公椅											
	会议桌 1											
	普通办公桌											
	会议桌 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会议桌 3 主席台 1 会议桌 4 单人床 1（含床垫） 淋浴间更衣柜 更衣凳 四人餐桌 六人餐桌 餐椅 会议桌 5 前排会议椅 会议桌 6 后排会议扶手椅 格子架 出纳桌 床边柜 班台 1 领导办公椅 单人沙发 茶几 1 单人床 2（含床垫） 文件柜 更衣柜 班台 2 茶几 2 布面休息椅 接待茶几 条桌 1 会议椅 会议桌 7 会议桌 8 主席台 2 条桌 2 钢制保密文件柜 钢制保险柜 前台 会议桌 9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其他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得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政府采购中心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2	环保认证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二选一，不得重复得分），得 1 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 或产品碳足迹证书（二选一，不得重复得分），得 1 分； 证明要求：上述认证证书须覆盖本项目采购家具品类，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有效查询截图（无法在该平台查询的自愿性认证不予计分）。	2	客观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如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全部三本证书均满足要求得满分 4 分，本项最高 4 分。 证明材料要求：1、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家具生产/制造；仅标注销售、服务、咨询，未包含生产制造的，不予计分；2、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上述证书需真实有效，供应商应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客观
4	产品业绩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相关产品（包含办公桌类、办公椅类、会议桌类、会议椅类、茶几类、保密柜类、更衣柜类、文件柜类、木制床类、单人沙发类中至少五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盖	2	客观

		章页、合同内容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		
5	环保专项承诺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承诺书，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GB/T38597-2020）的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客观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配备售后管理人员，每人得 0.5 分，最多 2 分； 拟投入售后管理人员持有售后服务相关能力证书（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相关培训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或制造商缴纳）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注：社保证明须包含缴费单位、人员姓名、缴费明细。 ①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一份证书不得在多个评审条款重复计分；②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一人多本证书只按一人计算。	2	客观
7	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技术要求	根据本项目投标货物，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本项目所用的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冷轧钢板（带涂层）、网布、牛皮、麻绒面料（或麻绒布）、海绵（或泡棉）、pvc 封边条、水性漆（底漆、面漆）、钢管，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或检测中心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需满足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报告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注：本项中所涉及的检测报告，需承诺受检样品与其填报投标产品用料一致。无任何相关承诺的，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若该检测机构支持报告网上查询，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报告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如检测机构不支持网上公开查询，投标人提供检测机构有效的 CMA 或 CNAS 资质证书扫描件，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10	客观
8	成品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货物，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第三方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覆盖产品：会议桌、班台、茶几、木制床、床垫、条桌、主席台、办公椅、餐椅、床边柜、沙发、衣柜、会议椅、餐桌、办公桌、文件柜，提供 1 项得 0.5 分。检测指标不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该份报告不予采信，视同缺项。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投标产品检	8	客观

		验报告。若该检测机构支持报告网上查询，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报告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如检测机构不支持网上公开查询，投标人提供检测机构有效的 CMA 或 CNAS 资质证书扫描件，视同满足本项要求。		
9	生产能力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子开料锯、全自动数控封边机、数控多排钻孔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水性漆涂装生产线、中央集成吸尘设备，提供近 1 个月内生产场景照片，需体现设备外观、厂区环境，仅限在用生产设备，齐全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设备名称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须一致，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说明）	6	客观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机构及应急情况处理方案、2. 常规问题解决方案、3. 备品备件的供应、4. 及时响应保障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1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1. 进度实施计划、2. 技术人员水平、3. 生产方案、4. 质量保证措施、5. 项目进度保障与风险管理措施、6. 包装方案、7. 运输方案、8. 安装调试详细措施、9. 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措施、10. 应急方案等方面。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	10	主观
12	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供明确、合理、全面的产品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部产品基本属性、2. 产品特点及功能介绍、3. 产品设计、4. 生产制造工艺等内容。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	20	主观

		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材质描述	数量	备注
1	员工办公桌	1600*8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结构：金属桌架，桌架焊接钢管公称壁厚 $\geq 1.5\text{mm}$，桌架全部钢管构件统一执行，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配蛇形管。桌体配备内置隐藏式可折叠水平支撑组件，组件可收纳于矮柜内部，展开形成水平支撑平面，配备自锁阻尼五金，安全稳固，展开长度$\geq 2000\text{mm}$，配活动三抽矮柜和屏风。 4. 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锁具以及连接件，配 PU 脚轮、尼龙脚垫。 5. 成品质量：满足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225	核心产品

2	办公椅	650*660*970	1) 面料：背网和座布，耐磨 10 万转以上，通过禁用芳香胺测试，确保直接接触皮肤时，无过敏风险。 (2) 海棉：达到国家防火标准。符合 GB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3) 椅内板：座垫要采用钢板冲压一次成型，设置有专用通风孔，确保座位舒适透气。 (4) 机构：实现椅背与座位同步倾仰，满足不同倾仰状态的使用。 (5) 气压棒：确保气压室密闭强度，提高安全性。 (6) 扶手：PU 升降扶手，高度可升降 60mm 满足不同人群需求。	267	核心产品
3	会议桌 1	3600*14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结构：金属桌架，桌架焊接钢管公称壁厚$\geq 1.5\text{mm}$，桌架全部钢管构件统一执行，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4	普通 办公桌	1600*8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 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结构：金属桌架，桌架焊接钢管公称壁厚$\geq 1.5\text{mm}$，桌架全部钢管构件统一执行，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6	
5	会议 桌 2	1600*10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 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结构：金属桌架，桌架焊接钢管公称壁厚$\geq 1.5\text{mm}$，桌架全部钢管构件统一执行，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6	会议桌 3	3200*10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结构：金属桌架，桌架焊接钢管公称壁厚$\geq 1.5\text{mm}$，桌架全部钢管构件统一执行，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7	主席台 1	1000*6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8	会议桌 4	2000*10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结构：金属桌架，桌架焊接钢管公称壁厚$\geq 1.5\text{mm}$，桌架全部钢管构件统一执行，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9	单人床 1（含床垫）	1350*2000*109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五金配件：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2	

10	淋浴间更衣柜	900*500*1850	1. 钢板：采用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2. 粉末涂料：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环保塑粉喷塑，涂层表面硬度$\geq$H、附着力优于 2 级。 3. 工艺要求：焊接处表面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金属件外观无剥落、返锈、毛刺、刃口、锐角，表面光滑、色泽均匀一致。 4. 结构：薄边设计。 上部为金属板对开门，内设两块活动搁板，可立放三层标准文件夹；下部为金属板对开门，门内设一块活动搁板，可立放两层标准文件夹；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下有加强筋，门内侧设加强筋。 5. 五金配件：配锌合金扣手锁，门铰可开启 180°，隐藏式调节脚。 6.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2	
11	更衣凳	1200*400*42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0.050mg/m³。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1.0mm。 3.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4. 面料：环保 PU 革覆面，厚度$\geq$0.8mm；要求表面平整、无色差，柔软、细腻、舒适、透气性好；色泽柔和、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其撕裂力、耐磨性、摩擦色牢度、环保性均满足国家标准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要求。	2	

12	四人餐桌	1400*7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结构：金属桌架，桌架焊接钢管公称壁厚$\geq 1.5\text{mm}$，桌架全部钢管构件统一执行，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29	
13	六人餐桌	2000*7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结构：金属桌架，桌架焊接钢管公称壁厚$\geq 1.5\text{mm}$，桌架全部钢管构件统一执行，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7	

14	餐椅	605*600*790	1. 面料：环保 PU 革覆面，厚度$\geq 0.8\text{mm}$；要求表面平整、无色差，柔软、细腻、舒适、透气性好；色泽柔和、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其撕裂力、耐磨性、摩擦色牢度、环保性均满足国家标准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要求 2. 泡棉：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m}^3$，背密度$\geq 25\text{kg/m}^3$。 3. 框架：椅架采用楸木、西南桦或同等密度、含水率、力学性能的硬杂实木；座背内衬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12mm；四腿、四望、两枱，榫卯结构；配尼龙脚垫。 4.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含量、苯系物含量、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60	
15	会议桌 5	4000*18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结构：具有合理走线功能，预留强弱电线盒孔位；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	1	

			理。 6. 五金配件：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7.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6	前排会议椅	595*690*940	1. 面料：一级牛皮覆面，厚度$\geq 0.8\text{mm}$，符合 QB/T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厚度的测定》、QB/T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GB/T22889-2021《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要求皮面平整、无色差，柔软、细腻、舒适、透气性好；色泽柔和、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其撕裂力、耐磨性、摩擦色牢度、环保性均国家标准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要求。 2. 泡棉：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m}^3$，背密度$\geq 25\text{kg/m}^3$。 3. 框架：椅架采用楸木、西南桦或同等密度、含水率、力学性能的硬杂实木；座背内衬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12mm；四腿、四望、两枱，榫卯结构；配尼龙脚垫。 4.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含量、苯系物含量、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76	
17	会议桌 6	7200*18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1	

			3.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结构：具有合理走线功能，预留强弱电线盒孔位；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6. 五金配件：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7.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8	后排会议扶手椅	620*410*800	【椅背】符合动力学的靠背可 7° 倾仰 高弹力网布 透气性能佳 具有较强的抗压性能 【坐垫】创新底座 透气孔设计 久坐不闷 增加横杆设计 提高稳定性 高密度海绵坐垫可折叠 【半架】采用 Q195 钢管制成，喷塑钢管可直立堆叠承重力强稳固性好 【扶手】固定扶手，扶手面可前后滑动调节。扶手疲劳测试循环 6 万次，无写字板。	256	
19	格子架	7345*35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五金配件：阻尼铰链以及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4	

20	出纳桌	3175*900*110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21	床边柜	500*450*50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五金配件：阻尼铰链以及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4	

22	班台 1	1800*10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结构：桌面下设钢制横梁，带前挡板、中间木质键盘托、三屉活动推柜（联锁）、木质活动主机架；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6. 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锁具以及连接件，配 PU 脚轮、尼龙脚垫。 7.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2	
----	---------	---------------	---	---	--

23	领导办公椅	610*710*1040	1. 面料：一级牛皮覆面，厚度$\geq 0.8\text{mm}$，符合 QB/T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厚度的测定》、QB/T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GB/T22889-2021《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要求皮面平整、无色差，柔软、细腻、舒适、透气性好；色泽柔和、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其撕裂力、耐磨性、摩擦色牢度、环保性均国家标准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要求。 2. 泡棉：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m}^3$，背密度$\geq 25\text{kg/m}^3$。 3. 框架：椅架采用楸木、西南桦或同等密度、含水率、力学性能的硬杂实木；座背内衬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12mm；四腿、四望、两枱，榫卯结构；配尼龙脚垫。 4.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含量、苯系物含量、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4	
24	单人沙发	910*840*820	1. 面料：一级牛皮覆面，厚度$\geq 0.8\text{mm}$，符合 QB/T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厚度的测定》、QB/T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GB/T22889-2021《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要求皮面平整、无色差，柔软、细腻、舒适、透气性好；色泽柔和、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其撕裂力、耐磨性、摩擦色牢度、环保性均国家标准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要求。 2. 泡棉：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m}^3$，背密度$\geq 25\text{kg/m}^3$。 3. 内框架：主框架采用实木结构、四面刨光处理；出木部分采用楸木/西南桦实木；木材含水率为 8%~12%；内衬板采用 E0 级胶合板。	28	

			4.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含量、苯系物含量、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 成品质量：满足 QB/T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25	茶几 1	700*450*52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几架：楸木/西南桦实木几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为 8%~12%。 4.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2	
26	单人床 2 (含床垫)	1200*2000*1095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五金配件：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14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要求.		
27	文件柜	1800*450*210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结构：上部木框钢化玻璃对开门，内置两块活动搁板；下部木质对开门，内置一块活动搁板；搁板厚度 25mm，背板厚度 16mm。 6. 五金配件：阻尼铰链、锁具以及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7.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4	

28	更衣柜	1800*450*210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结构：木质对开门。 一侧：上设一块固定搁板，搁板下方加设木质挂衣杆，下设一块活动搁板； 另一侧：上设一块固定搁板，搁板下方加设木质挂衣杆； 搁板厚度 25mm，背板 16mm，隔板 18mm；带 1200mm 高穿衣镜、领带架。 6. 五金配件：阻尼铰链、锁具以及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7. 成品质量：满足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4	
29	班台 2	1600*10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	12	

			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结构：桌面下设钢制横梁，带前挡板、中间木质键盘托、三屉活动推柜（联锁）、木质活动主机架；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6. 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锁具以及连接件，配 PU 脚轮、尼龙脚垫。 7.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30	茶几 2	600*600*52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几架：楸木/西南桦实木几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为 8%~12%。 4.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2	

31	布面 休息 椅	640*770*1060	1. 面料：黄纯毛面料包覆；高回弹泡棉 2. 泡棉：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35\text{kg/m}^3$，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3. 框架：椅架采用楸木、西南桦或同等密度、含水率、力学性能的硬杂实木；座背内衬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12mm；四腿、四望、两枱，榫卯结构；配尼龙脚垫。 4.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含量、苯系物含量、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6	
32	接待 茶几	600*700*58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 $\leq 0.050\text{mg/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几架：楸木/西南桦实木几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为 8%~12%。 4.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8	

33	条桌 1	1200*5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8	
34	会议椅	440*520*990	1. 面料：一级牛皮覆面，厚度$\geq 0.8\text{mm}$，符合 QB/T2709-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厚度的测定》、QB/T1952.1-2023《软体家具沙发》、GB/T22889-2021《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要求皮面平整、无色差，柔软、细腻、舒适、透气性好；色泽柔和、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其撕裂力、耐磨性、摩擦色牢度、环保性均国家标准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要求。 2. 泡棉：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geq 35\text{kg}/\text{m}^3$，背密度$\geq 25\text{kg}/\text{m}^3$。 3. 框架：椅架采用楸木、西南桦或同等密度、含水率、力学性能的硬杂实木；座背内衬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12mm；四腿、四望、两枙，榫卯结构；配尼龙脚垫。 4.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含量、苯系物含量、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54	

35	会议桌 7	4000*18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结构：具有合理走线功能，预留强弱电线盒孔位；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6. 五金配件：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7.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36	会议桌 8	7000*20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结构：具有合理走线功能，预留强弱	1	

			电线盒孔位；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6. 五金配件：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7.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37	主席台 2	1600*5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人造板；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覆面：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 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4.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5. 结构：桌面上设挡笔沿，桌面下设桌斗，前挡板落地并有造型，具有合理走线功能，设多媒体及麦克风线盒孔位。 6. 五金配件：连接件，配尼龙脚垫。 7.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6	
38	条桌 2	1400*5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72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39	钢制 保密 文件 柜	900*400*1850	1. 钢板：采用 1.2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2. 粉末涂料：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环保塑粉喷塑，涂层表面硬度$\geq$H、附着力优于 2 级。 3. 工艺要求：焊接处表面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金属件外观无剥落、返锈、毛刺、刃口、锐角，表面光滑、色泽均匀一致。 4. 结构：通体对开门，中间为固定搁板（下为双抽屉），上下各设一块活动搁板，一块固定搁板。 5. 五金配件：电子密码锁，具备两种以上联合开锁模式；采用冰箱合页；带自动报警功能。 6. 成品质量：满足 GA166-2006《防盗保险箱》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40	钢制 保险 柜	380*320*600	1. 钢板：采用普通低碳钢，柜体厚度 6.0mm，门板厚度 10.0mm。 2. 粉末涂料：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环保塑粉喷塑，涂层表面硬度$\geq$H、附着力优于 2 级。 3. 工艺要求：焊接处表面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金属件外观无剥落、返锈、毛刺、刃口、锐角，表面光滑、色泽均匀一致。 4. 结构：通体对开门，中间为固定搁板（下为双抽屉），上下各设一块活动搁板，一块固定搁板。 5. 五金配件：电子密码锁，具备三种以上联合开锁模式，配有应急钥匙；采用冰箱合页；带自动报警功能。 6. 成品质量：满足 GA166-2006《防盗保险箱》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41	前台	2000*1300*110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42	会议桌 9	1600*1400*760	1. 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执行 GB/T 39600-2021，E0 级$\leq 0.050\text{mg}/\text{m}^3$。板材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 GB/T 15102-2017 国家标准对应要求；所有检测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执行。 2. 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0\text{mm}$。 3. 结构：金属桌架，桌架焊接钢管公称壁厚$\geq 1.5\text{mm}$，桌架全部钢管构件统一执行，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4. 成品质量：满足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2	
合计				1361	

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满足日常办公、会议接待、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需要，拟对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各楼层办公家具进行统一采购配置。采购范围涵盖一层至五层各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值班室、食堂、淋浴间、公共空间等区域的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办公椅、

会议桌椅、文件柜、沙发茶几、床铺、餐桌椅等各类家具品类。

本项目采购家具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材质安全可靠，设计实用美观，与办公场所整体风格协调统一，确保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舒适、健康、高效的办公环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各楼层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值班室、食堂、淋浴间、公共空间等）。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尾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3. 包装和运输

所有货物均应采用标准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包装应牢固、防潮、防震、防尘，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包装材料应环保、可回收，符合绿色采购要求。

每件货物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收货单位等信息。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全程运输，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运输计划，确保按期交货。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限：所有家具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工艺问题导致的损坏、故障，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修复完毕；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备用产品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确保正常使用。

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

定期维护：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每半年上门进行一次免费维护保养，包括紧固连接件、检查五金配件、清洁保养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的家具产品应满足展览路街道办事处日常办公、会议接待、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需要，为工作人员提供舒适、健康、高效的办公环境。家具产品应功能齐全、结构稳固、安全环保、美观耐用，与办公场所整体风格协调统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采购的家具产品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GB 22792.2-2008 《办公家具屏风第2部分：安全要求》
-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20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4-20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 GB/T 3327—2016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 GB/T 3328-2016 《家具床类主要尺寸》
- QB/T 2384-2021 《木制写字桌》
-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办公椅》
- 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沙发》
- QB/T 1952.2-2023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
- QB/T 2530-2023 《木制柜》
- QB/T 3658—1999 《木家具公差与配合》（原 ZB/T Y80 005—1989）
- QB/T 3659—1999 《木家具形状和位置公差》（原 ZB/T Y80 006—1989）
- QB/T 3913—1999 《家具用木制零件断面尺寸》（原 GB 3330—1982）

QB/T 3914—1999 《家具工业常用名词术语》（原 GB 3330—1982）

QB/T 3915—1999 《家具功能尺寸的标注》（原 GB 10166—1988）

备注：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关于材质描述及规格的内容

2.2 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验收标准

外包装检查（检查倒置标记是否改变，包装箱有无破损等）

开箱并进行货物外观检查，对照订货合同，按照订货清单清点，保证货物型号、类别准确无误，数量正确，附件配套，文档齐全。共同填写《产品安装、验收报告》。

环保专项承诺：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_____

2026 年展览路街道家具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中国·北京

家具购销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之货物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不含税总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金额_____元。

总价中包括家具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及 13%税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 元）。

（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制造，且与本合同附件要求相符。

第五条 交货、包装与验收

（一）交货时间：自甲方签字确认产品图纸后 天。安装时间：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北京市内地点）。

（三）北京市内简易包装，塑料包装、纸垫脚等包装物由乙方清理收回。

（四）乙方负责对家具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尽量不对该设计图纸

再进行更改，如确实需要更改，需由双方协商后进行变更。如货物规格型号及价格变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五）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3日内验收完毕。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货物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合同总价款（质保金除外）义务的，合同货物仍属于乙方所有；货物损坏、灭失等风险自交付时起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对本合同所供产品实行____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对于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以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包括自然和人为的不可抗力原因，如：台风、地震、瘟疫、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政府干预行为等）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影响合同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应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共识。

第九条 责任与义务

（一）在家具到达安装使用地点后，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卸货安装场所。

（二）甲方有权利到乙方厂内进行生产质量跟踪考察，乙方应为甲方的考察提供方便条件。

（三）乙方必须遵守合同规定和承诺，完成货物供货、安装、保修及其他服务工作。

（四）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甲方所需要货物的生产制造，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不能按约定时间接收交货安装时，甲方应当在乙方催告后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支

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五）由于甲方原因而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接受乙方交货安装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

（六）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一）若乙方所交付的家具产品款式、规格或材质不符合合同附件货物清单的规定，乙方应予以修理或调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甲方不得借故拖欠本合同货款，延期不付的，每天以未付款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借故拖延本合同货物交货期限，对其延期，每天以延迟交货部分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货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包括落款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之货物清单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_____公司家具货物清单

附件 2: _____公司三视/施工图纸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联行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联行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_____家具货物清单

甲方:

乙方:

序号 No.	产品名称 Product	图片 Picture	产品规格 Specification	描述 Description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单价 RMB Unit Price	金额 RMB Amount
1								
2								

合计
RMB(元) ¥0.00
Total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4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或没有		
5	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有或没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有或没有		
11.	环保专项承诺	有或没有		
12.	环保认证	有或没有		
1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有或没有		
14.	产品业绩	有或没有		
15.	环保专项承诺	有或没有		
16.	售后服务	有或没有		
17.	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技术要求	有或没有		
18.	成品技术要求	有或没有		
19.	生产能力	有或没有		
20.	售后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21.	项目实施方案	有或没有		
22.	设计方案	有或没有		
2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24.	西城区政府采购满意度调查表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

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环保专项承诺

我公司承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环保认证

1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4 产品业绩

15 环保专项承诺

16 售后服务

17 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技术要求

18 成品技术要求

19 生产能力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项目实施方案

22 设计方案

2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026 年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及建议（不满意请说明事例，以便我们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1	采购流程规范性				
2	采购文件规范性				
3	制度建设				
4	服务态度				
5	工作效率				
6	人员素质				
7	业务能力				
8	廉洁自律				
9	信息发布				
10	保密工作				
总体评价					
盖章：					
对采购中心工作建议：					

此表为非实质性内容，感谢您对我中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